湖北省卫生健康系统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 出具单位 | 备注 |
| 1 | 身份证明（身份证）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 公安部门 |  |
| 再生育审批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0年6月3日修正）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当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居民身份证； | 公安部门 |  |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 公安部门 |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
|  |  |  |  |
| 医师执业注册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公安部门 |  |
|  |  |  |  |
|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第五条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身份证明。现未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由其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出具档案中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
|  |  |  |  |
|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材料；《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 公安部门 |  |
|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公安部门 |  |
|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
| 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及补办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 公安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
|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十九条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第二十二条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
| 2 | 户口簿 | 再生育审批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0年6月3日修正）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当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居民身份证； | 公安部门 |  |
| 3 | 资格（职称）证书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人事、教育部门 |  |
| 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六）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 卫生健康部门 |  |
|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血站应当对血站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与考核。血站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并经岗位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人事部门 |  |
|  |  |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人事部门 |  |
|  |  |  |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人事部门 |  |
|  |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 人事部门 |  |
|  |  |  |  |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人事部门 |  |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 人事部门 |  |
|  |  |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人事部门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人事部门 |  |
| 4 | 学历证明（毕业证）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 教育部门 |  |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 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教育部门 |  |
|  |  |  |  |
|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四）本人毕业证书； | 教育部门 |  |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 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 港澳台医师毕业院校 |  |
|  |  |  |  |
| 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 （六）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 卫生健康部门 |  |
|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毕业证书复印件； | 教育部门 |  |
|  |  |  |  |
|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十九条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第二十二条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学历或学力证明； | 教育部门 |  |
| 5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卫生健康、人事部门 |  |
| 6 | 死亡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医疗卫生机构 |  |
| 医师执业注册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医疗卫生机构 |  |
| 7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卫生健康部门 |  |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卫生健康部门 |  |
| 8 |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医疗卫生机构 |  |
| 9 |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等） | 再生育审批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0年6月3日修正）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当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居民身份证；（二）其他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 民政部门 |  |
| 10 | 营业执照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年11月16日)第十八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部门 |  |
| 11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血液透析室登记及变更血液透析机数量 | 《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第一条：“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申请后，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并按照《基本标准》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同时应当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血液透析设备使用、急慢性透析并发症处理、现场综合急救能力和医院感染控制等方面的现场考核。经审核合格批准设置血液透析室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下登记“血液透析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并录入“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设置或血液透析机数量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此项我省归并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项中 |
|  |  |  |  |
| 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登记 |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九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登记。执业登记的具体管理权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此项我省归并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项中 |
|  |  |  |  |
| 健康体检备案 |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第六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一）外出健康体检情况说明，包括邀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受检者数量、地址和基本情况、体检现场基本情况等；（二）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三）体检现场标本采集、运送等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书面说明；（四）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此项我省归并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项中 |
| 1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13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卫生健康部门 | 仅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为市级校验，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为区市级校验 |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十一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每2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校验合格的，可以继续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不合格的，收回其批准证书。”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4 | 法人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 |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二）实验室所属法人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
| 15 | 计量认证合格证明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九）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16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
|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17 | 行医执照或行医资格证明 |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境外人员在我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医执照或者行医权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 港澳台主管医师注册部门 |  |
| 18 | 注册登记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19 |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单位 |  |
|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单位 |  |
|  |  |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单位 |  |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单位 |  |
|  |  |  |  |
| 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单位 |  |
|  |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单位 |  |
|  |  |  |  |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单位 |  |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单位 |  |
|  |  |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单位 |  |